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4年12月13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本议案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7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